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锡环监字（2016WZD）第（012）号

项目名称：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11月28日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123号 邮编：214121



承担单位：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顾征帆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穆卫亮

方案编写人：施佳峰

一 审：孙军

二 审：许军

签 发：顾征帆

协作单位：

现场监测负责人：穆卫亮

参加单位：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参加人员：许向军、施佳峰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 话：0510-81835387

传 真：0510-81835265

邮 编：214121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 123 号

目 录

1.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生产工艺简介	6
3.3 主要环保设施	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7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7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9
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9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排放标准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10
6.4 总量控制指标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水监测	11
7.2 废气监测	12
7.3 噪声监测	12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9.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3
9.1 监测期间工况	13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3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11. 环境管理检查	16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6
1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7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2.1 结论	19
12.2 建议	20

附件：

- 1、环评结论及建议；
- 2、《关于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15号）；
- 3、委托污水处理协议；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附表1～附表3（监测数据）；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利港工业园区，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为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本工程总投资 10900 万元，对现有 30000 吨级泊位进行改造，改造后码头外档上游建设为一座 200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下游建设一座 500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内档建设 3 座 5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289.5 万 t/a，吞吐量 241 万 t/a。与前期项目配套，全公司形成经营 48 个品种的危险化学品储运能力。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公司实际经营品种 9 种（甲苯、苯乙烯、基础油、柴油、汽油、溶剂油、1-丁烯、丁二烯、乙二醇），并已达到上述 9 个品种的设计运行能力，基本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仅针对上述 9 个品种的经营运行情况开展第一阶段验收监测。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苏环规（2015）3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受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的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 号文)；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97]122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文)；

(5)《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12 月)；

(6)《关于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3]15 号，2013 年 1 月)；

(7)《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6 年 9 月 22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利港工业园区，该公司北面紧靠长江岸边，正西面为双良大道，正东面为润华大道，路对面为海伦化工，西南面为双良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和苏利精细化工。本项目全厂界外 500 米以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本项目新增职工 3 人(全公司职工 43 人)，码头年运营时间 350 天，三班制，装卸作业时间 8400 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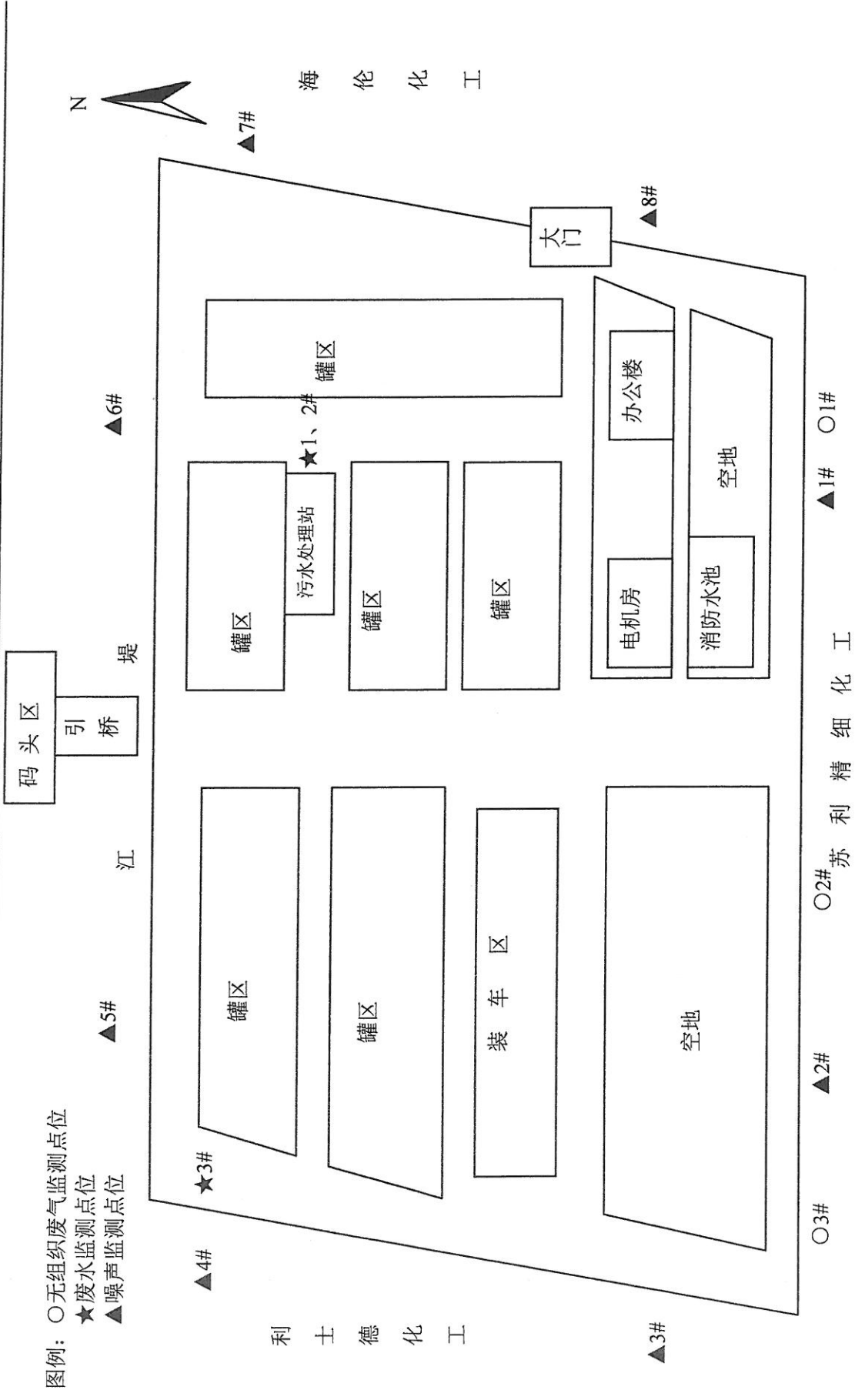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2 年 12 月由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
2	环评批复	2013 年 1 月由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审[2013]15 号文予以批复。
3	企业原有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3 万吨/年液体化工码头和 12 万 m ³ /年仓储能力储罐区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完成验收。二期项目（4 万 m ³ 原油储罐扩建项目）未投入运行，未验收。三期项目（45000m ³ 化工罐区扩建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验收。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石化码头外档上游建设为一座 200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下游建设一座 500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内档建设 3 座 5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第一阶段 9 个品种吞吐量 95.9 万吨/年。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工程竣工。
6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已建成的各设施运行正常，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内容	500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 1 座，200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 1 座，500 吨级的液体化学品泊位 3 座。	已建设
2	建设能力	吞吐量 241 万吨/年，共 48 个化学品种。	吞吐量 241 万吨/年，共 48 个化学品种。实际经营 9 个化学品种，吞吐量 95.9 万吨/年。
3	主要设施	新建码头平台（281m×25m、86m×20m）接现有码头平台（78m×20m）呈“一”字形布置	已建设
		引桥（297m×7m）	依托原有
		系缆墩原有 4 个，均拆除	已拆除
		输送管线新增 2 根，建成后共 24 根	实际共 21 根
		装卸臂新增 3 台，建成后共 9 台	实际共 7 台
4	主要辅助设施	陆域各类化学品储罐 55 座，总罐容 205200m ³ ，泵棚 5 个，机泵 35 台，地泵 8 台，干管 22 根，消防水池 11000m ³ ，应急水池 12600m ³ ，码头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码头 4 个污水收集池，2 个雨水收集池。	陆域辅助设施依托现有，水域辅助设施已建设。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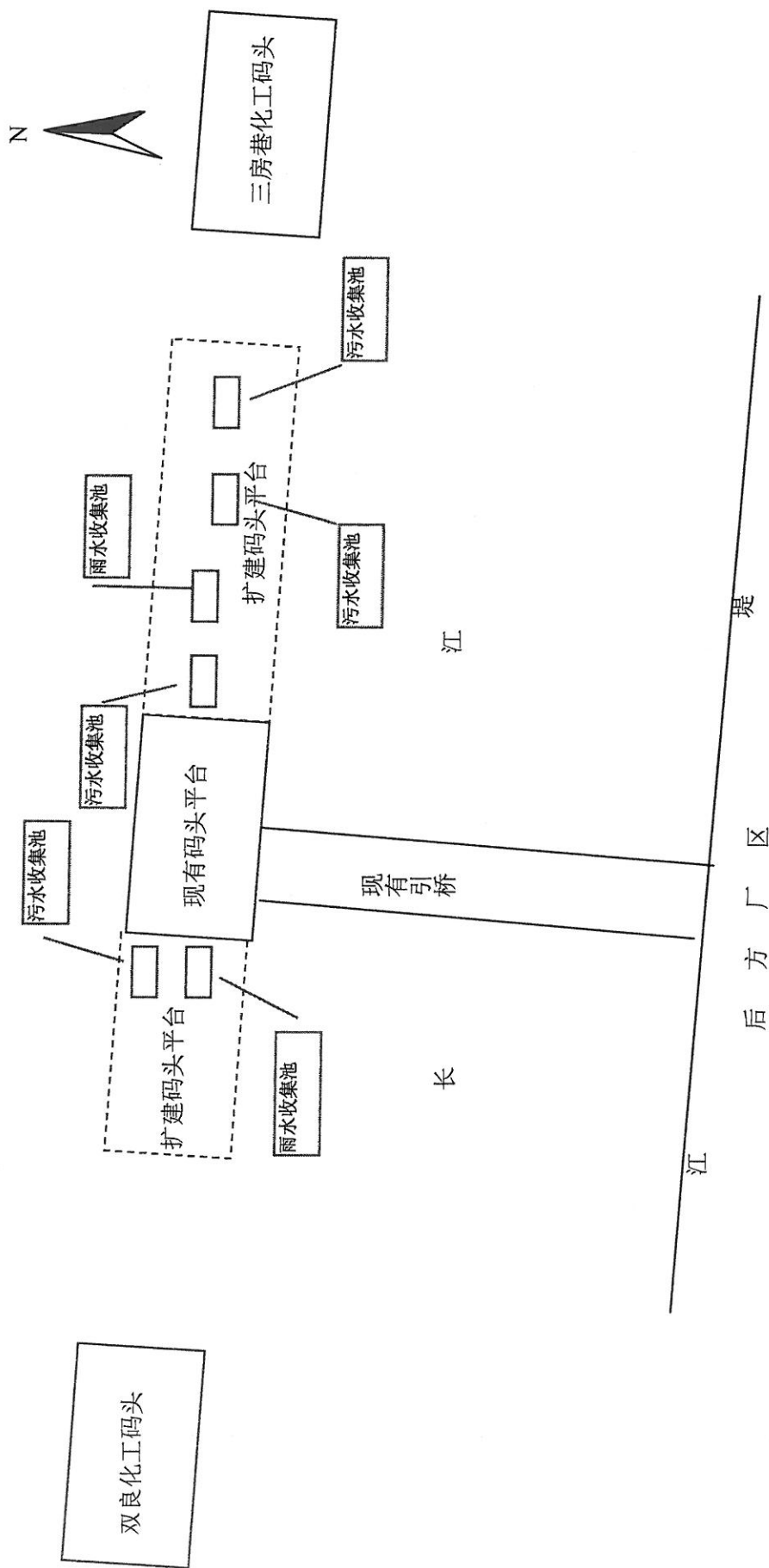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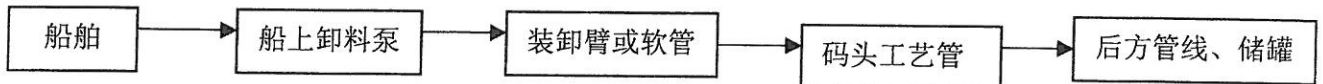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码头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生产工艺简介

储运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卸船工艺、装船工艺和扫线工艺。

卸船工艺：



装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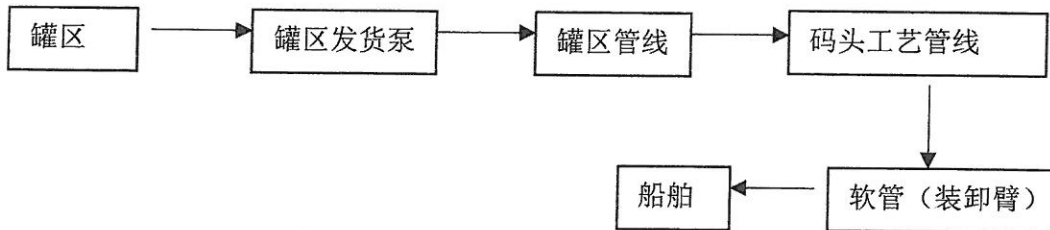


图 3—3 装、卸船工艺流程图

扫线工艺：

清管采用清管器扫线，清管时在摩擦力和高速环隙射流的作用下，将管内液体和管壁附着物一起推至储罐，局部管线采用氮气吹扫，卸船时扫线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后方罐区呼吸口排放。装船时扫线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船舱口排放。

3.3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现场踏勘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主要设计参数/环保要求	实际建成数量	现场踏勘情况
废气	采用气相平衡法装卸物料	3套	减少无组织呼吸气排放	3套	已实施
	储罐加氮封	—		—	依托现有
废水	预处理装置(隔油+生化)	1套	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 ³ /d,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1套	依托现有
	码头初期雨水及废水收集池	6个	6×20 m ³	6个	码头已建成2个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4个20m ³ 废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全部纳入厂内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		已实施
	废水管网		完善雨污分流体系		已实施
	废水排污口		设置流量计和COD、pH在线监测仪	1套	依托现有
噪声	消音器、软接头等措施	—	厂界噪声达标	—	已安装
固废	陆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废送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废暂存于厂内
	海域固废		由海事部门处理		已实施
厂区绿化			绿化率30%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罐区围堰、废液罐、废水收集池、围油堤、围油栏、消防设施等		—		依托现有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厂界外500米范围, 该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 无居民居住。	—	已满足要求

注：因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停运，目前危废暂存于厂内。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平台冲洗废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等。因无法单独计量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故本次仅对全厂所有污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并核算全厂污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因子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苯乙烯、甲苯。

码头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的环保船收集处理。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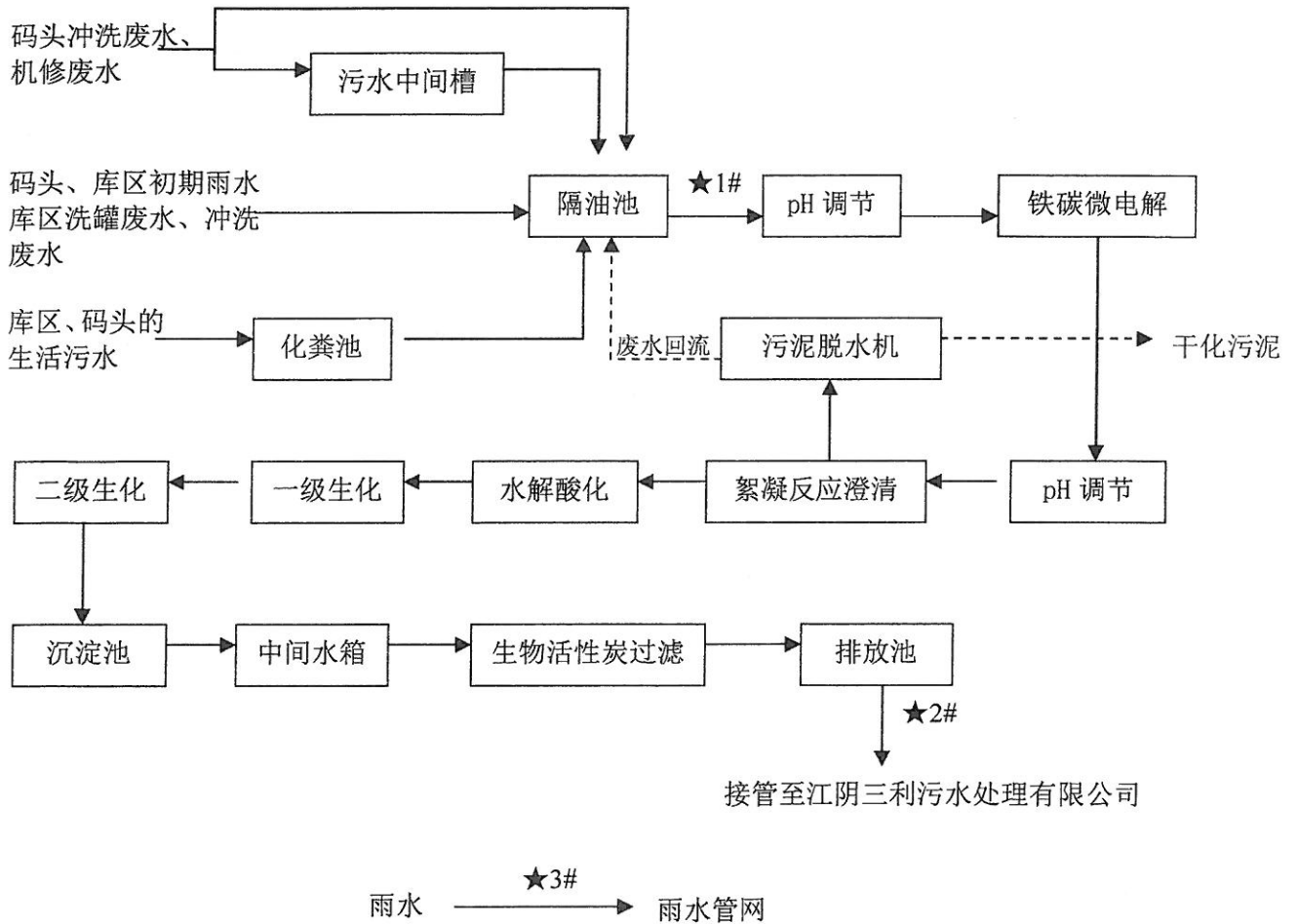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经营化学品装卸、运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扫线废气、装车台的装车废气、罐区作业废气、罐区静态损失废气、跑冒滴漏、船舶车辆机械废气等。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操作规程、控制操作工艺、减少热辐射、选用合适的罐型、氮封等。目前主要经营品种为甲苯、苯乙烯、基础油、柴油、汽油、溶剂油、1-丁烯、丁二烯、乙二醇。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苯乙烯、基础油、柴油、汽油、溶剂油、1-丁烯、丁二烯、乙二醇。其中基础油、柴油、汽油、溶剂油、乙二醇、1-丁烯、丁二烯因本站无监测分析能力，亦无排放标准，

故本次验收不予监测。本次针对目前经营品种及环评给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无组织排放的甲苯、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废气产生节点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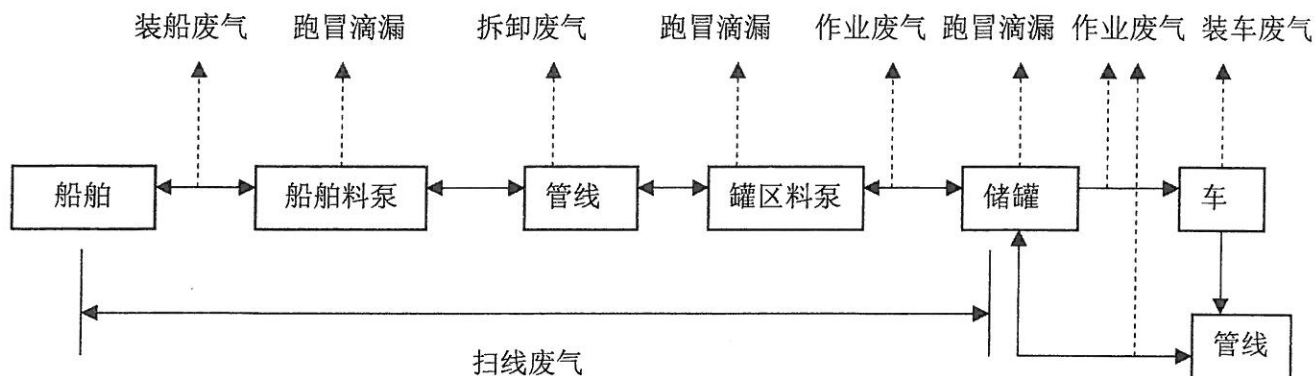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产生节点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噪声源主要有输送泵、空压机、污水处理站等。主要防治措施是设置消声器，安装软接头、减震垫及加强绿化、合理布局等。

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陆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油、废聚合物及废通管球，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通管球、废油、废聚合物为危险固废，因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停运而暂存于厂内。

海域固体废弃物由海事部门处理。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1) 环评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 (2) 环评批复的要求，见附件 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标准，雨水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依据	雨水口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括号内为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100	
悬浮物(SS)	400 (200)		70	
石油类	20		5	
甲苯	0.5		0.1	
苯乙烯	-(2)		-	
总氮 (TN)	70* (40)		-	
氨氮 (NH ₃ -N)	45* (30)		15	
总磷 (TP)	8*(4)		0.5	

注：1、相关标准值的单位为 mg/L，pH 值无量纲。

2、* 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甲苯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临长江一侧执行 4 类

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6—3。

表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种类	项目	本项目总量限值 (吨/年)	全厂总量限值 (吨/年)
接管废水	废水排放量	4060	33870
	COD	1.624	16.529
	SS	1.015	8.468
	石油类	0.0812	0.6772
	甲苯	0.002	0.017
	二甲苯	0.0041	0.0341
	苯	0.002	0.00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	0.01
	氨氮 (生活污水)	0.0484	0.0484
	总磷 (生活污水)	0.0061	0.0061

注：1、因无法区分本项目及全厂废水，故本次监测仅对全厂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和总量核算。

2、本次验收除常规特征因子（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外，仅对公司目前经营品种产生的特征因子甲苯的排放总量进行核算。二甲苯、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品种目前公司尚未经营，本次验收不监测，待公司经营后另行委托验收监测。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水解调节池进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接管口★2#	总磷、石油类、苯乙烯、甲苯	
雨水	雨水口★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石油类、苯乙烯、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2 次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3-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7.2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共设监测点位 3 个，在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分别布设 3 个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4—1，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见表 7—4。

表 7—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 监控点（O1#~O3#）	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及气象参数	连续二天 每天 3 次

表 7—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7.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沿厂界外 1 米布设噪声测量点 8 个，具体位置见附图。

监测项目：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

过程质量保证。

(2)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 以上。

(3) 监测人员执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第一阶段）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的实际运行情况见表 9-1，监测期间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	设计日吞吐量（吨）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实际日吞吐量（吨）	负荷（%）	实际日吞吐量（吨）	负荷（%）
甲苯	914.29	841.15	92.0	813.72	89.0
苯乙烯	1340	1206.00	90.0	1259.60	94.0
基础油	85.71	73.70	86.0	76.28	89.0
柴油	2.86	2.32	81.1	2.60	90.9
汽油	2.86	2.23	78.0	2.47	86.4
溶剂油	2.86	2.57	89.9	2.62	91.6
1-丁烯	11.43	10.28	89.9	9.95	87.1
丁二烯	237.14	206.30	87.0	215.80	91.0
乙二醇	142.86	125.72	88.0	128.50	89.9

注：设计日吞吐量按甲苯 32 万吨/年、苯乙烯 46.9 万吨/年、基础油 3.0 万吨/年、柴油 0.1 万吨/年、汽油 0.1 万吨/年、溶剂油 0.1 万吨/年、1-丁烯 0.4 万吨/年、丁二烯 8.3 万吨/年、乙二醇 5 万吨/年及年工作 350 天计算。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

监测期间全公司自来水平均用水量为 10.5 吨/日，其中包括供应来船用水（数据来自自来水表读数），废水平均排水量为 35.45 吨/日，两天共排放 70.9 吨（数据来自废水排放口的流量计）。公司污水间歇性泵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每月两次，全年排放 24 次。因监测需要，本次监测将原一次性排放的污水分二天排放。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日均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甲苯	苯乙烯	pH 值
水解调节池进口★1#	11月7日	328	1.75	0.07	0.14	12	1.80	0.08	0.94	5.6~5.8
	11月8日	313	1.42	0.06	0.08	12	2.42	0.14	1.61	5.6~5.7
污水接管口★2#	11月7日	25	0.50	0.02	0.03	4	0.12	0.05L	0.05L	7.2~7.3
	11月8日	22	0.45	0.01	0.03	5	0.15	0.05L	0.05L	7.3~7.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值	500	70*	8*	45*	400	20	0.5	-	6~9
	污水厂接管协议标准值	500	40	4	30	200	20	0.5	2	6~9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	11月7日	92.4	71.4	71.4	78.6	66.7	93.3	> 37.5	> 94.7	-
	11月8日	93.0	68.3	83.3	62.5	58.3	93.8	> 64.3	> 96.9	-
雨水口★3#	11月7日	9	1.47	0.04	0.19	4L	0.14	0.05L	0.05L	7.2
	11月8日	14	1.63	0.04	0.17	4L	0.16	0.05L	0.05L	7.1
	超标率 (%)	0	-	0	0	0	0	0	-	0
	标准值	100	-	0.5	15	70	5	0.1	-	6~9

注：1、pH 值无量纲，“L”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

2、*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公司污水接管口（★2#）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甲苯的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标准，各项指标均符合与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监测期间，公司雨水排放口（★3#）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甲苯厂界最大浓度 (mg/Nm ³)	苯乙烯厂界最大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 (mg/Nm ³)
11月7日	○1#	0.0246	<5.17*10 ⁻⁴	0.44
	○2#	0.0489	0.420	0.50
	○3#	0.0196	0.0751	0.58
11月8日	○1#	0.0241	0.0312	0.32
	○2#	0.0316	0.0564	0.35
	○3#	0.0428	0.211	0.18
超标率 (%)		0	0	0
标准		2.4	5.0	4.0
备注		1、监测期间天气阴，主导风向为北风，7日风速为 2.4m/s~2.9m/s，8日风速为 2.2m/s~2.8m/s。 2、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15ug，当采样体积为 29.01 标升时，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为 5.17*10 ⁻⁴ mg/Nm ³ 。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外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的厂界外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总数 (个)	噪声范围 Leq(dBA)	测点 超标数	标准 Leq (dBA)
厂界 ▲1#~▲8#	11月7日昼间	6(▲1#~▲4#、▲7#、▲8#)	50.1~56.2	0	65
		2(▲5#、▲6#)	50.0~50.4	0	70
	11月7日夜间	6(▲1#~▲4#、▲7#、▲8#)	48.3~52.5	0	55
		2(▲5#、▲6#)	48.7~49.3	0	55
	11月8日昼间	6(▲1#~▲4#、▲7#、▲8#)	50.2~55.8	0	65
		2(▲5#、▲6#)	50.6~50.8	0	70
	11月8日夜间	6(▲1#~▲4#、▲7#、▲8#)	49.1~53.4	0	55
		2(▲5#、▲6#)	48.9~49.5	0	55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公司 6 个厂界噪声测点（▲1#~▲4#、▲7#、▲8#）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长江一侧 2 个厂界噪声测点（▲5#、▲6#）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运行时间	按实际负荷核算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水量	—	350d/a	1701.6	338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0.0408	16.529	达标
	悬浮物	4		0.00681	8.468	达标
	氨氮（生活污水）	0.03		0.0000511	0.0484	达标
	总磷（生活污水）	0.02		0.000034	0.0061	达标
	石油类	0.14		0.000238	0.6772	达标
	甲苯	0.05L		—	0.017	达标

备注：1、由于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本次验收不计算年排放总量。

2、废水排放总量按本次监测期间排放量（70.9 吨/次）乘以全年 24 次计算。

由表 10-1 中结果可见，全公司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要求。甲苯在监测期间未检出，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不核算其排放总量。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治理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由专人进行维护、保养并制定了较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并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4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处理方案。	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按环评批复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建设废水事故池等。
5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及批复中内容的实施情况。	见 11.2 节。
6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陆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通管球、废油、废聚合物为危险固废，因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停运而暂存于厂内。海域固体废弃物由海事部门处理。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接管口已安装流量计，已设置标志牌；固废堆场已设立标志牌。

1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见表 11-2。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机修废水等生产废水须经后方罐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江阴三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已实施。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甲苯的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标准，各项指标均符合与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运输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实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外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的厂界外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临长江一侧	已实施。 监测期间公司 6 个厂界噪声测点(▲1#~▲4#、▲7#、▲8#)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执行 4 类标准。	长江一侧 2 个厂界噪声测点（▲5#、▲6#）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实施。 本项目陆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通管球、废油、废聚合物为危险固废，因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停运而暂存于厂内。海域固体废弃物由海事部门处理。
5	制订并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港区地面硬化、防渗工作，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安全。	已实施。
6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厂界外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实施。 厂界外 500 米内无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7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并与上下游水厂建立热线联系，确保水环境安全。	已实施。 码头、罐区均设有围堰、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建成 200m ³ /d 污水处理装置。
8	按《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厂界周围设置 5 米至 10 米宽的防护林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实施。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已实施。 废水接管口已安装流量计，已设置标志牌；固废堆场已设立标志牌。
7	落实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并作为本项目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已实施
8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公司）：</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060/33870 吨、COD ≤1.624/16.539 吨、SS ≤1.015/8.468 吨、石油类 ≤0.0812/0.6772 吨、甲苯 ≤0.002/0.017 吨、二甲苯 ≤0.0041/0.0341 吨、苯 ≤0.002/0.005 吨、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1 吨、氨氮（生活污水） ≤0.0484/0.0484 吨、总磷（生活污水） ≤0.0061/0.0061 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p> <p>全公司废水接管量：水量 1071.6 吨、化学需氧量 0.0408 吨、悬浮物 0.00681 吨、氨氮 0.0000511 吨、总磷 0.000034 吨、石油类 0.000238 吨。</p> <p>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本次验收不计算年排放总量。二甲苯、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品种目前公司尚未经营，本次验收未监测，待公司经营后另行委托验收监测。</p> <p>陆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通管球、废油、废聚合物为危险固废，因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停运而暂存于厂内。海域固体废弃物由海事部门处理。</p>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公司污水接管口（★2#）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甲苯的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标准，各项指标均符合与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雨水排放口（★3#）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全公司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要求。甲苯在监测期间未检出，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不核算其排放总量。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外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的厂界外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厂界噪声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公司 6 个厂界噪声测点（▲1#~▲4#、▲7#、▲8#）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长江一侧 2 个厂界噪声测点（▲5#、

▲6#) 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陆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通管球、废油、废聚合物为危险固废，因江阴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停运而暂存于厂内。

海域固体废弃物由海事部门处理。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接管口已安装流量计，已设置标志牌；固废堆场已设立标志牌。

12.2 建议

(1) 加强对厂内各类废水、固废的收集，加强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2) 在装卸、运输、储存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加强对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尽快落实暂存危废的处置去向。

17 结论与建议

17.1 结论

17.1.1 项目概况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投资 9707.91 万元对公司现有 30000 吨级液体化工码头进行改扩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

(1) 对现有 30000 吨级泊位进行改造，在外档上游建设为一座 20000 吨级的泊位，下游建设一座 50000 吨级的泊位，内档建设 3 座 500 吨级的泊位。本项目实施后，丽天石化码头的泊位年通过能力调整为：50000DWT 泊位 100 万吨，20000DWT 泊位 84.8 万吨，每个 500DWT 泊位年通过能力为 34.9 万吨，整个码头总设计通过能力可达 289.5 万吨/年，年吞吐量将达 241 万吨；

(2) 对公司现有的化学品吞吐量进行调整：

① 苯类：减少了二甲苯的船进货量和车发货量，增加了二甲苯的船发货量；增加了甲苯这两种化学品的船进货量和船发货量，减少了甲苯的车发货量；苯乙烯、苯等其它苯类物质的吞吐量维持不变。

② 醇类：增加了甲醇的船进货量和船发货量，减少了甲醇的车发货量；减少了乙二醇的船进货量和车发货量，增加了乙二醇的船发货量；增加了异辛醇的船进货量、船发货量和车发货量；增加了正丁醇、异丙醇这两种化学品的船进货量和船发货量，减少了这两种化学品的车发货量；其它醇类物质的吞吐量维持不变。

③ 烷烃及油品类：增加了正构烷烃（轻）、正构烷烃（重）这两种化学品的船进货量和船发货量，减少了正构烷烃（轻）、正构烷烃（重）这两种化学品的车发货量；减少了基础油的船进货量和车发货量，增加了基础油的船发货量；其它烷烃及油品类物质的吞吐量维持不变。

④ 其它化学品类：其它化学品类如丁二烯、氯乙烯、二氯乙烷、醋酸仲丁酯等物质的吞吐量维持不变。

17.1.2 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次码头扩建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第二十五条“水运”中第一条“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建设”的要求。

(2) 对照相关管理名录,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品种及使用的设备均不在我国规定的淘汰名录之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目录中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3) 根据国贸技术(2002)444号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的通知精神, 本项目开发建设深水港, 符合深水深用的原则, 且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淘汰或限期淘汰的范围内。

(4) 结合《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文)的有关精神,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的十不准项目类别, 并且项目本身可以满足文件中所要求的环保准入标准。

(5)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号文中的各项要求。

(6) 本项目属于化工码头扩建项目, 符合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同时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从区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对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9]199号中的规定。

(7)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发[2009]199号)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片区, 此片区的产业定位为: 以化工及化工仓储运输业, 所以本项目与开发区相符合; 项目投资额9707.91万元人民币, 高于《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号)中的投资额3000万元的准入条件; 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治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确保按照要求落实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符合苏环办发[2009]199号的要求。

(8) 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中相关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96号)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9)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

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废水中无氮磷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0)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江阴市制造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范畴。

(11) 项目符合《关于举全市之力开展治理太湖保护水源“6699”行动的决定》（锡政发[2007]50号）、《关于全社会动员全民动手开展环保优先“八大”行动的决定》（锡委发[2007]51号）、《无锡市节能减排实施意见》（锡政发[2007]284号）等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7.1.3 本项目选址可行

(1) 符合地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厂址具体位于滨江路以北，符合《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发展石化、仓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要求。

(2) 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临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区内各片区应严格按照各自产业定位引进项目，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引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开发区。禁止引进排放恶臭和“三致”物质、排放重金属量大的项目。其中化工片区（滨江路以北部分区域，规划 219.4hm²，现已利用约 186.7hm²）不得再扩大，原则上不再新引进化工类项目，不得新建化工码头及仓储项目；未利用地块调整产业定位，用于发展机械类项目；保留已入区化工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用地规模；已有化工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必须实现各类污染物（包括特征因子）的总量平衡，不得突破化工片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液体化工码头改扩建项目，属于化工仓储运输业，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为码头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码头及仓储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减小无组织的排放量；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

水、废气污染物均可以实现总量平衡，不会突破化工片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要求。

(3) 技改工程符合相关岸线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石利港区的利港作业区，岸线属于利港河口~芦埭港河口段岸线，该段岸线以液体散货集疏运为主，符合《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中岸线规划要求。

17.1.4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机械，物料装卸采用仪表计量系统，自动计量并控制进料阀，易挥发的液体采用内浮顶罐、固定顶罐并采用氮封；采用平衡管等工程治理措施及工艺措施，可明显减少化学品废气的排放。在码头区、装车站等处设置了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当有气体泄漏时信号送至安装在控制室独立的报警仪上予报警，再报警提醒操作人员及时采取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7.1.5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特征因子如甲苯、二甲苯、苯等均为未检出，这表明园区未受到特征污染因子的污染，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除了项目厂址上游断面（W1 监测断面）的氨氮、总氮、总磷、SS 略有超标，其它监测断面的水质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码头所在地以及码头下游断面的水质均达标。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水质受到芦埭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水的影响，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针对本项目超标现象出具了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该整治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的减少本项目周边区域内地表水体的环境污染，将会对长江水体水质指标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0.7~59.3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43.6~49.5dB(A)，均符合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地区土壤重金属含量全部在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除了利港镇东侧监测点的亚硝酸盐氮和延安三村东侧监测点的氨氮略有超标外，其余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17.1.6 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 废气：①建设健全的规章制度；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③控制操作工艺：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等；④减少热辐射；⑤ 选用合理的罐型及氮封。企业现有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表明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2) 废水：

全厂实行清污分流，清下水排到园区雨水管网。

机修废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再作为绿化用水，全部收集送厂内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过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后方罐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造成冲击。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产品，对于空压站、水泵等设备，将采取一系列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安装软接头等，降低声压级。经采取上述各项噪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次扩建企业新增的危险固废包括：生活垃圾 (1.05t/a)、污水处理厂污泥 (1.2t/a)、废油 (0.1t/a)、废通管球 (0.004t/a)、废聚合物 (0.12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隔油池废油、废通管球及废聚合物送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7.1.7 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如下：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小时浓度贡献值较小,各敏感点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②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对周边敏感点最大日均贡献值较小,与本底叠加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③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较小,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对各敏感点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均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厂界浓度均可达标。

⑤扫线时,各污染物浓度均大大增加,但各保护目标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⑦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罐区外 100m。考虑到现有项目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厂界外 500 米。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排入江阴三利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量为 4060t/a。由于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机修废水、码头平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全厂废水混合后浓度较低,依托企业后方罐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江阴三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接管废水不会对江阴三利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过江阴三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对长江段的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监测点位皆达标。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各测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厂界周围声环境基本保持现状。

(4) 地下水影响评价

在污水处理措施和相关建议实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可全部达标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厂

址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17.1.8 排污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中污染物总量将有所增加，但增加量较小。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甲苯、二甲苯、甲醇等为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17.1.9 本项目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1) 溶于水的货品（以甲醇为代表）在溶于水体后迅速稀释，并伴随着潮流作用向上游迁移扩散，在涨憩时刻影响范围达到最大。泄漏污染团对水源地保护区各关注点的预测最大影响浓度计算结果表明，两种计算方案下，均未造成关注敏感点超标。方案 1（ 1.67m^3 甲醇泄漏入江），西石桥水厂取水口的预测最大浓度为 0.39mg/L （污染指数 0.13），锡澄水厂取水口的预测最大浓度为 0.15mg/L （污染指数 0.05）；方案 2（ 5m^3 甲醇泄漏入江）西石桥水厂取水口的预测最大浓度为 1.25mg/L （污染指数 0.42），锡澄水厂取水口的预测最大浓度为 0.48mg/L （污染指数 0.16）。总体而言，方案 2 条件下较之方案 1，由于泄漏时间延长，泄漏化学品入江量增多，泄漏可溶于水货品入江后对周边水体的影响程度范围显著增加。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化学品泄漏入江量。

(2) 不溶于水的货品（以苯为代表）事故泄漏后，泄漏货品在水面形成油膜，在潮流和风力的共同作用下漂移扩散，两种计算工况下泄漏货品形成的苯油膜均会对沿岸保护目标产生影响，其中泄漏时间长、泄漏量大的方案 2 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更大。方案 1（ 0.167m^3 苯泄漏入江）最大油膜覆盖范围为 0.85km^2 ，方案 2（ 0.5m^3 苯泄漏入江）最大油膜覆盖范围为 1.99km^2 ；受进入水体中的部分苯影响，方案 1 工况下，常州西石桥水厂长江西石桥水源地取水口苯最大浓度值 0.00075mg/L （污染指数 0.075），无锡市锡澄水厂长江窑港口水源地取水口苯最大浓度值 0.000287mg/L （污染指数 0.029）；方案 2 工况下，常州西石桥水厂长江西石桥水源地取水口苯最大浓度值 0.00225mg/L （污染指数 0.23），无锡市锡澄水厂长江窑港口水源地取水口苯最大浓度值 0.00086mg/L （污染指数 0.09）。

总体而言, 由于计算工况下苯泄漏量较少, 苯泄漏事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方案 1 及方案 2 均未造成关注敏感点超标。在实际运营中, 应采用应急切断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将泄漏持续时间控制在较短时间, 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启用围油栏、收油机等应急设施, 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泄漏货品入江量及随流漂移量, 尽可能减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3) 最大可信事故工况下, 5 万吨级船舶碰撞的燃油泄漏将会对沿岸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各取水口及其保护区范围内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超标。方案 1 工况 (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50t 燃油入江) 预测结果显示, 常州西石桥水厂长江西石桥水源地取水口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45 mg/L (污染指数 9.0), 无锡市锡澄水厂长江窑港口水源地取水口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7mg/L (污染指数 3.4); 方案 2 工况下 (在及时采取隔油处置等措施后, 55t 燃油入江), 燃油入江泄漏物对沿岸保护目标的影响相应减小, 但事故对各关注敏感点的影响仍很大, 常州西石桥水厂长江西石桥水源地的准保护区预测最大浓度值为 0.055 mg/L (污染指数 1.09), 无锡市锡澄水厂长江窑港口水源地准保护区预测最大浓度值为 0.055 mg/L (污染指数 1.09), 均有所超标; 常州西石桥水厂长江西石桥水源地取水口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45 mg/L (污染指数 0.91), 无锡市锡澄水厂长江窑港口水源地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16mg/L (污染指数 0.33)。在最大可信船舶碰撞泄漏事故中, 由于燃油泄漏量较大, 且水域控制回收较陆域困难, 若不及时处置, 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因此, 码头运营期间, 应采取定期检修船岸之间的输送系统、装卸船作业之前确认船岸输送系统设备的完好情况等预防措施防止码头发生泄漏事故。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船岸间的输送系统应采用带应急切断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 将泄漏持续时间控制在较短时间内, 易损部位设置事故收集槽等减少泄漏入江量的设备; 针对不溶于水的液体化工货品, 应及时启用围油栏、收油机等应急设施, 最大限度地控制泄漏货品随流漂移; 日常应加强船舶停泊作业管理, 尽可能避免船舶碰撞泄漏事故发生; 同时, 必要时, 应依据水源地应急预案, 及时开展油膜跟踪、应急监测等应急计划, 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

(4) 通过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后, 在 (风速为 2.7m/s, D 稳定度, 全风向) 气象条件下, 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564.6869mg/m³, 未出现超过 LC₅₀ 浓度区域。超过恶臭标准浓度为事故排放点下风向 0~652m 区域, 全程达标需要时间为

34.0min; 超过居住区标准区域为事故排放点下风向 0~5150m 区域, 全程达标需要时间为 104min。

在(风速为 2.7m/s, D 稳定度, 全风向下)气象条件下, 甲醇最大落地浓度为 3086.8282mg/m³, 未出现超过 LC₅₀ 浓度区域及立即危害区域。

(5) 爆炸事故发生后, 爆炸最大致死半径为 36.9m, 财产损失半径为 112.2m。

(6)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值为 3.0×10^{-5} , 处于可接受水平, 但需采取相关措施。

公司通过依托现有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 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 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有效的将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17.1.10 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文)的要求, 分别开展了①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 ②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在反馈回来的 90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中 100%的被调查人对该项目所在地区目前的环境质量都很满意或者较满意, 63.33%的被调查人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0%的被调查者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17.1.11 “三同时”实施计划

本项目“三同时”实施计划见表 17.1-1。

表 17.1-1 本项目“三同时”实施计划

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	隔油+生化处理装置(依托现有) 码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坎, 2 个收集池及配套及污水管网建设 (1.0m×0.8m×1.5m、1.5m×1.5m×1.5m)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达到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0	与项目同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废水管网	完善雨污分流体系	确保“雨污分流”和废水排入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厂内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	达到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3	
废气	采用气相平衡法装卸物料(3套)储罐加氮封(依托现有)	减少无组织呼吸气排放	25		
固废	陆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废油、废通管球、废聚合物均送江阴市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零排放	5	
	海域固废	生活垃圾和机修废物由海事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消音器、软接头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10	
日常管理	监测设备	大气采用及监测设备、水监测设备、噪声监测仪等设备, 正常运行时委托江阴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例行监测(依托现有)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照排放口标准化要求设置排污口(依托现有); 设置流量计和 COD、pH 在线监测仪(依托现有)	-			
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并进一步完善	绿化率达 30%	5		
“以新带老”	本次扩建项目将考虑将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再作为绿化用水, 全部收集送后方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达标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 利用企业现有罐区围堰、废液罐、废水收集池、消防事故水收集池、置围油栏、围油堤、消防设备等		20		
总量平衡途径	本次扩建后废水接管至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在污水厂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废气均是无组织排放, 仅作为考核指标, 不需要申请总量。固废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公司现有项目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厂界外 500 米。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 无居民居住		-		
合计			100		

17.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港经济开发区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环境管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7.2 对策及建议措施

- (1)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2) 建设期和运行期,企业应在安全环保方面加强与当地公众联系和沟通。
- (3) 积极开展 ISO14000 认证、清洁生产审计和环境友好型创建等工作。
- (4) 项目建成后,企业必须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公司实际储存品种和储存量,江阴市环保局应对该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情况加以监督。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3〕15号

关于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技术咨询意见及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技术咨询意见及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

處，同意你公司在江陰市臨港經濟開發區內、長江下游江陰水道南岸擬定地點按《報告書》所述內容進行碼頭改擴建工程建設。

二、同意江陰市環保局預審意見。在項目工程設計、建設和環境管理中，你公司須落實預審意見和《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環保要求，確保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並須着重落實以下要求：

（一）全面貫徹循環經濟理念和清潔生產原則，選用先進裝卸工藝、設備，從源頭削減污染物的產生量和排放量。項目生產工藝、主要經濟技術指標及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自動化水平等指標須達國內同類企業先進水平。

（二）按《報告書》及本批復要求制訂施工期環境保護手冊，文明施工。選用對水質影響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組織施工，水下施工應于枯水季節進行。在施工過程中切實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態保護措施，施工船舶的各類污水和固體廢物須嚴格按當地海事部門的規定處理。施工結束後，應及時實施生態恢復、補償措施。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則設計，建設給排水系統。初期雨水、碼頭面沖洗廢水、機修廢水等生產廢水須經後方罐區污水處理站預處理達接管標準後與陸域生活污水一併接入江陰三利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按當地海事部門管理要求，規範處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廢水和固體廢物等。

（四）落實《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廢氣污染防治措施。採取

有效实施控制装卸、运输等... 废气排放, 确保厂界
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选用低噪声... 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
减振、隔声、消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中临长江一侧执行
4类标准; 施工...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六)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
有关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制订并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做好港区地面
硬化、防渗等工作,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八)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厂界外设置500米卫生
防护距离。目前,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不得新建
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 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 配备事故
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
案相衔接、联动, 并与上下游水厂建立热线联系, 确保水环境安

全。

(十) 按《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厂界周围设置5米至10米宽的防护林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十二) 落实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并作为本项目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十三) 本项目仅经营限定的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环评、审批。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公司）：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060/33870$ 吨，COD $\leq 1.624/16.529$ 吨，SS $\leq 1.015/8.468$ 吨，石油类 $\leq 0.0812/0.6772$ 吨，甲苯 $\leq 0.002/0.017$ 吨，二甲苯 $\leq 0.0041/0.0341$ 吨，苯 $\leq 0.002/0.005$ 吨，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leq 0/0.01$ 吨，氨氮（生活污水） $\leq 0.0484/0.0484$ 吨，总磷（生活污水） $\leq 0.0061/0.0061$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环保局、江阴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环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厅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发展与改革委，无锡市环保局，江阴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印发

委托污水处理协议

现有 ~~江苏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将工厂废水排入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处理，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保证污水处理任务的顺利完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入网废水水质接管控制标准

- 1、PH 值：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200mg/L；TP \leq 4mg/L；SS \leq 200mg/L；色度 \leq 180 倍；氨氮 \leq 30mg/L；总氮 \leq 40mg/L；水温 \leq 35℃；
- 2、甲苯 \leq 0.5；二甲苯 \leq 1；纯苯 \leq 0.5；苯乙烯 \leq 2；乙二醇 \leq 2；甲醇 \leq 2；正丁醇 \leq 2；丙烯酸丁酯 \leq 2；
- 3、水体表面不能有明显浮油且水中不能含有游离油（如有拒绝接入）
- 4、其他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必须达到【利港镇排污企业入网接管水质标准要求】，见附件一。

二、废水处理的收费标准

1、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指标在接管标准以内，处理费用根据入网企业的日排水量实行分档计费，（此收费标准包含排污费、开增值可抵税发票）具体标准如下：

日排水量（吨/天）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50 吨/天以上	7.1 元/吨
50 吨/天以下	7.6 元/吨
对含抗生素、杀菌剂类企业的废水拒绝入网	

2、月排水量小于 300 吨的企业，每月收取 600 元的管理检测费；月排水量在 300 吨以上企业，每月收取 500 元的管理检测费。

3、废水需提升的企业，每吨水提升一次加收 0.10 元的提升费。

4、每吨水政府加收管网维护费，由污水厂代收。具体收费见政府文件规定。

5、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对甲方的储水池的废水进行采样和检测，甲方提供一切必要条件，检测达标后才能排放，在排放过程中乙方随时可以取样进行复测，检测的结果作为计量收费的依据。如发现超标严重污水厂不能接收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废水排入管网；甲方不配合取样或未经取样检测即将废水排入管网，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废水排入。（甲方必须于每日上午或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测）

6、物价上涨导致处理费用提高，由污水处理公司提出申请，经江阴市物价局重新核定污水处理费标准。

7、针对甲方不同的产品或环评要求需检测的其它水质指标，每月由乙方送权威部门检测 1—2 次，检测费用按实向甲方收取。

8、原则上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废水不允许超标排放，如果因特殊情况甲方的废水无法达标排放，则需与乙方协商并得到乙方的许可才能排放（但 COD 值

最高不能超过 1000mg/L), 并按照超标排放收费标准另行计费收取, 具体标准如下:

①、COD 超标加收标准

COD 值大于 500 mg/L, 则超标计费单价按下式执行:

$$\text{COD 超标计费单价} = \left(\left[\left(\frac{\text{实际排放 COD 浓度}}{500} \right) \times 2 \right] - 1 \right) \times 5$$

式中: 500: 允许排放的 COD 接管的最高浓度。

②、PH 值超标加收标准

PH 值小于 3 或大于 13 时拒绝入网(如有 PH 值小于 3 或大于 13 的废水排入, 将加收 10 元/吨的超标处理费)。

(PH 值超标加收标准详见下表)

PH 值范围	加收价 (元/吨水)
3.1—3.5	2.50
3.6—4.0	1.50
4.1—5.0	1.00
5.1—5.9	0.50
10.1—11	0.50
11.1—12	1.00
12.1—12.5	1.50
12.6—13.0	2.50

③、色度超标加收标准

色度值超过 800 倍则拒绝入网。

色度 (倍)	加收价 (元/吨水)
181—200	0.20
201—400	0.50
401—600	1.0
601—800	2.0

④、其它指标超标, 双方另行商定。

三、废水的计量标准

1、废水处理数量按照计费周期内废水总排放量进行计算, 如计量系统的流量计发生故障, 故障期间的排水量按申报接管或近期实际排放量的均值计算。计量系统的故障修复期不能超过 15 天, 如在 15 天内尚未修复, 则故障期间的排水量按申报接管排量的 1.5 倍计算。

2、计费周期以自然月为准。

3、计量系统的安装方法及地点必须经过环保所和甲乙三方确认。

四、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缴足污水处理保证金和按乙方要求建好集水池、安装好排污计量装置后，取得相应排量的排污权，该排污权不得转让。

2、甲方应自觉保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3、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送并通知乙方。

4、甲方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所有生产、生活废水均需集中在一起排放，接管必须按：利港镇排污企业污水管网接管要求或江阴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按时按规定交纳废水费用（包括日常处理费用和超标排放费用及其他费用）。

6、保证入网废水符合接管标准，高于接管标准的应进行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才能排入管网。

7、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偷排或无计量排放，只能有一个排放口并统一经过流量计进入污水管网，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一经发现乙方将按申报接管排量的3—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同时甲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8、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厂。

9、甲方因生产扩增导致污水排放量增加或生产产品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先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才能接入污水厂。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当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时，化工污水有其特殊性，当甲方污水严重影响到乙方水处理效果时，乙方有权采取惩罚性措施直至拒绝甲方入网并终止本协议。

2、由于甲方破坏性的排放导致乙方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必须确保污水厂内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乙方有权经常对甲方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解决，如双方解决不了，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由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5、乙方不定时到甲方入网口进行采样和检测，并将检测的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6、遇到特殊情况需临时关闭管网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7、甲方因生产调整提出污水量增加，在不超过污水厂处理能力的前提下，乙方予以接受。

8、甲方的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五、费用收取

1、甲方经本协议确认的申报接管排量为 伍 吨/天，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三天内按确认的申报接管排量预付一个月处理费作为保证金，款到乙方帐上后乙方即安排污水接管任务。

保证金计算公式：月申报接管排量×每吨水处理费用=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保证金以收款收据暂收，待甲方与乙方合作期间无违规情况发生且不再有废水排入污水厂后，乙方即将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2、甲方在签署协议时预交污水处理费人民币伍仟元，其他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费、超标排放费和管理检测费等），根据具体排放的水质水量结算，待预交水费结算扣清，则由乙方通知甲方再预缴纳。逾期五天未交，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排放，由此造成后果甲方自负。

3、当实际的废水排放量超出申报接管排量的 10%时，甲方需重新向乙方申请接管排放量，在乙方确认污水处理能力尚有余量后给予批复，甲方按保证金的收费标准增缴保证金，未获批准前超出申报部分的废水排量的处理费用按本合同收费标准加倍收取。

4、申报接管排量必须为三个月内达到的水量，如果甲方自废水排入污水厂满三个月后，水量尚未达到申报接管排量的 90%，则从第四个月起将按申报接管排量收取污水处理费。直至水量达到申报接管排量的 90%再按实际排量计算水费。

5.接管企业最低水量不得低于 5 吨/天。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双方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在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重新签订或修订。如果甲乙双方签有多份同类“委托污水处理协议”，以最新签订为准。

4、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0日

甲方：

乙方：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1 月 6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281-2016-018-H		
报送单位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益民	经办人	徐文彬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江苏省江阴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320281-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20281-2015-026-HT。

附表1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及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甲苯	苯乙烯	pH值
1#—1	11月7日10: 00	362	0.14	0.07	1.52	12	1.93	0.06	0.65	5.7
1#—2	11月7日16: 00	304	0.15	0.06	1.32	12	1.77	0.09	0.84	5.6
1#—3	11月7日22: 00	349	0.13	0.06	1.38	14	1.60	0.14	1.34	5.7
1#—4	11月8日4: 00	296	0.15	0.08	2.79	12	1.88	0.05L	0.93	5.8
11月7日平均值		328	0.14	0.07	1.75	12	1.80	0.08	0.94	5.6-5.8
1#—5	11月8日10: 00	290	0.07	0.07	1.48	16	2.76	0.12	1.43	5.7
1#—6	11月8日16: 00	272	0.08	0.06	1.47	14	2.48	0.19	1.94	5.7
1#—7	11月8日22: 00	371	0.07	0.05	1.33	8	2.30	0.14	1.60	5.7
1#—8	11月9日4: 00	320	0.08	0.06	1.38	8	2.14	0.13	1.48	5.6
11月8日平均值		313	0.08	0.06	1.42	12	2.42	0.14	1.61	5.6-5.7
2#—1	11月7日10: 00	20	0.03	0.02	0.79	4L	0.13	0.05L	0.05L	7.3
2#—2	11月7日16: 00	21	0.03	0.02	0.43	4	0.10	0.05L	0.05L	7.3
2#—3	11月7日22: 00	21	0.03	0.02	0.35	5	0.14	0.05L	0.05L	7.2
2#—4	11月8日4: 00	39	0.03	0.02	0.41	4L	0.13	0.05L	0.05L	7.2
11月7日平均值		25	0.03	0.02	0.50	4	0.12	0.05L	0.05L	7.2-7.3
2#—5	11月8日10: 00	21	0.03	0.01	0.43	4	0.16	0.05L	0.05L	7.3
2#—6	11月8日16: 00	22	0.04	0.01	0.46	5	0.11	0.05L	0.05L	7.3
2#—7	11月8日22: 00	22	0.03	0.01	0.47	5	0.15	0.05L	0.05L	7.4
2#—8	11月9日4: 00	23	0.03	0.02	0.45	5	0.16	0.05L	0.05L	7.3
11月8日平均值		22	0.03	0.01	0.45	5	0.15	0.05L	0.05L	7.3-7.4
3#—1	11月7日10: 00	9	0.19	0.04	1.52	4L	0.16	0.05L	0.05L	7.2
3#—2	11月7日22: 00	9	0.19	0.04	1.42	4L	0.13	0.05L	0.05L	7.2
11月7日平均值		9	0.19	0.04	1.47	4L	0.14	0.05L	0.05L	7.2
3#—3	11月8日10: 00	12	0.17	0.04	1.64	4L	0.14	0.05L	0.05L	7.1
3#—4	11月8日22: 00	15	0.17	0.03	1.62	4L	0.17	0.05L	0.05L	7.1
11月8日平均值		14	0.17	0.04	1.63	4L	0.16	0.05L	0.05L	7.1
备注	1、监测期间本项目自来水平均用水量为10.5吨/日(数据来自自来水表读数), 废水平均排水量为35.45吨/日(数字来自污水流量计读数)。 2、pH无量纲, “L”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									

附表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1月7日

测量 点位	测量结果		背景值		影响值		标准值	
	Leq(dBA) (昼)	Leq(dBA) (夜)	Leq(dBA) (昼)	Leq(dBA) (夜)	Leq(dBA) (昼)	Leq(dBA) (夜)	Leq(dBA) (昼)	Leq(dBA) (夜)
1	53.4	52.5	-	-	<65	<55	65	55
2	56.2	51.0	-	-	<65	<55	65	55
3	52.3	48.9	-	-	<65	<55	65	55
4	51.3	48.5	-	-	<65	<55	65	55
5	50.4	48.7	-	-	<70	<55	70	55
6	50.0	49.3	-	-	<70	<55	70	55
7	50.7	50.0	-	-	<65	<55	65	55
8	50.1	48.3	-	-	<65	<55	65	55
备注								

11月8日

测量 点位	测量结果		背景值		影响值		标准值	
	Leq(dBA) (昼)	Leq(dBA) (夜)	Leq(dBA) (昼)	Leq(dBA) (夜)	Leq(dBA) (昼)	Leq(dBA) (夜)	Leq(dBA) (昼)	Leq(dBA) (夜)
1	55.1	53.4	-	-	<65	<55	65	55
2	55.8	51.4	-	-	<65	<55	65	55
3	52.9	49.8	-	-	<65	<55	65	55
4	52.4	49.6	-	-	<65	<55	65	55
5	50.6	49.5	-	-	<70	<55	70	55
6	50.8	48.9	-	-	<70	<55	70	55
7	50.2	49.1	-	-	<65	<55	65	55
8	50.6	49.7	-	-	<65	<55	65	55
备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		长江下游江阴水道南岸	
建设单位		邮编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14444	
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G5523		13327911299	
设计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通过能力 289.5 万 t/a, 吞吐量 241 万 t/a		2014.6	
		2016.4	
投资总概算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9707.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设计通过能力 289.5 万 t/a, 吞吐量 241 万 t/a。外档上游建设为一座 20000 吨级的泊位, 下游建设一座 50000 吨级的泊位, 内档建设 3 座 500 吨级的泊位。	
实际总投资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10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长航航运规划设计院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保厅	批准文号 苏环省[2013]15 号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批准文号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废水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	8400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其它(万元)	
	10	2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24	3387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4	16.52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20	8.46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05L	0.677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0.01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0.034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0.00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0.0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03	0.048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02	0.006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5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6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7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8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9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0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1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7)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2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3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3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13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